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設置辦法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設立觀光旅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教學、教師研究、學生事務、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及系未來發展能妥善規劃進行，特訂定觀光旅遊管理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行政事宜，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辦理系務行政事宜。系設助理一人，辦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系為配合校務發展，設置下列相關委員會運作：

- 一、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本系重要事項，由全體教師與系學生代表共同出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系教師之相關事宜。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另訂之。
- 三、本系設本位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及教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另訂之。
- 四、本系設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圖書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
- 五、本系設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議提升本系學生課內外生活內涵等事務。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
- 六、本系設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規劃及審議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七、本系設招生暨入學事務委員會，負責督導、規劃本系有關學生招生相關事宜。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
- 八、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處理各種特定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條 本一本系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